

# 111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就托僅收社會局托育補助費同意書

本市私立機構願意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額度，提供弱勢家庭兒童（如：低收入戶、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安置於寄養家庭或育幼院者或危機家庭）僅收托育補助額度之收費，不另向家長收取補助額度以外之差額托育費用。

機構名稱：( \_\_\_\_\_ 區)

私立 \_\_\_\_\_

(機構立案名稱)

托嬰中心

幼兒園

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
機構電話： \_\_\_\_\_



機構負責人／主管人員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111 年 \_\_ 月 \_\_ 日

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※有意願之機構請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回傳至 (02) 27222732 或連同托育補助申請案件郵寄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 (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西南區)，謝謝您的協助！